

有關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的建議

政制事務委員會：

回應特區政府對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諮詢，本人有以下意見：

(一) 提名委員會應按現行選舉委員會的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，並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及人數不變，總人數為 1200 人。

(二) 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應保持現行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(三) 提名委員會任期宜按現行五年任期的規定不變。

(四) 提名程序分委員推薦及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。參選人必須獲得 15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300 名委員的推薦。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宜採取不記名方式進行。

每位提名委員會委員最多 3 票，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1 至 3 位候選人，若有 2 位參選人則選擇 1 至 2 位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

(五) 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宜簡單清晰，以得票最多者當選制。一人一票普選，得票最多者當選，無須過半數。

(六)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應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的規定，不可有任何政黨背景。

(七) 如出現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，提名委員會須重新開啟提名程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重選安排。

以上意見請 貴委員會考慮，並按香港市民的福祉而為之。



區豔龍

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